重4公斤「射入」行駛中7人車 警查石從何來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長沙 灣西九龍走廊昨日清晨發生罕見奪命 意外,一塊重達4公斤懷疑花崗岩石, 有如炮彈般迎面打穿一輛行駛中7人車 的擋風玻璃射進車內,為退休警員的 司機避無可避,右臉被石頭重擊當場 斃命。警方正調查殺人石頭來源,不 排除是由其他車輛跌出、或從附近大 **廈外牆及天台墜下,呼籲駕駛人士如** 有汽車攝錄儀拍攝到案發過程或相關 資料,可與警方聯絡。



死者譚志強,59歲,是一名退休警員,事發 前剛駕車送妻到港島上班,之後取道西九 龍走廊擬返回梨木樹邨住所,不料途中出事。

西九龍交通部署理總督察辛倫欽表示,事發 昨晨6時50分,現場是西九龍走廊西行線近宇 晴軒段,上址有兩條行車線,事主當時駕車沿 快線行駛,途至宇晴軒對開時,突然被一塊石 頭打穿擋風玻璃擊中面頰,7人車頓陷無人駕 駛狀態,其後撞向慢線石壆停下,現場並無煞 車痕跡。尾隨駕駛人士發現報警,但救護員到 場證實事主已當場死亡,毋須送院。

兇石狀似建材 警檢「車CAM」徹查

辛倫欽指,涉事石頭約15厘米長、闊和厚均 約10厘米,呈長方形,重約3公斤至4公斤, 狀似建築材料的花崗岩。據調查所得,事主車 輛被擊中時與撞壆位置相距約100米,而於距 離撞壆位置前50米,警員亦在快線路面找到一 塊約5厘米立方的相似石塊。初步不排除石塊 是其他車輛運送時跌出,故呼籲其他駕駛人 士,如目擊意外或有俗稱「車CAM」的汽車攝 錄儀拍到事發過程,應立即與負責調查的西九 龍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聯絡,電話為:2773 5200。而事主的7人車亦裝有「車 CAM」, 警方已檢走錄影資料調查。

面骨盡碎 傷口入骨十厘米

現場消息稱,死者被石塊直接擊中右邊面頰 致面骨盡碎,傷口深入顱骨近十厘米,石塊事 後跌在死者腳下。有調查人員指現場路段限速 70公里,加上時值清晨,車速應不慢,石塊擊 入車內力量有如「炮彈」,司機根本來不及反 應,避無可避。

有保險業人士指出,假如能確定殺人石頭的 來源,例如由貨車跌出,事主家人可向對方車 輛的第三者保險索償;假如石頭是由附近大廈 跌下,亦可向涉事大廈的「樓宇第三保」索 償。不過,如果不幸找不出元兇,意外的死傷 者及其家屬仍可向社會福利署的交通意外傷亡 援助計劃(俗稱「車手獎」),尋求經濟上援 助。



■西九走廊長沙灣段車禍現場。可見肇事車輛車窗被擊穿一大洞

300磅力「突襲」避不開防不了

「咁大力打過嚟,真係避無可避,亦 防不勝防!」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院士 盧覺強指出,以殺人的大石重約10磅(4 公斤),而事主私家車以時速約70公里 在快線行駛計算,相信該大石以最少300 磅(136公斤)的強大力度撞落擋風玻璃,擊 中司機頭部足以致命,而且難以提防。

盧覺強又指出,一般車輛的擋風玻璃只能 抵受約100磅(45公斤)的撞擊力,或如風 雨、細小沙石的撞擊,但今次意外中的石塊 體積大,普通擋風玻璃無法抵擋。他説面對 這些突如其來的情況,司機難以作出反應; 即使及時發現扭軚轉向,亦有可能撞到其他 車輛或撞學引致意外。

盧覺強續稱,他印象中過往只聽聞車輪甩 脱飛彈擊中擋風玻璃的意外,形容今次事件 的確十分罕見。估計大石除了可能是由附近 建築物跌下之外,亦有可能是由泥頭車等運 載貨物的車輛跌下釀成意外,又或是石頭早 已跌在路面上,但前方有重型車輛行駛,重 型車尾軸採孖輪設計,有機會石頭被攝入輪 罅再抛起飛後出事。

盧呼籲司機切勿跟車太貼,建議如發現前 方有重型車輛,最少要預留約5架巴士長度 的行車距離,一旦遇上前方有雜物飛出時, 可及時煞車或扭軚閃避。而若一旦未能閃 避,車輛距離較遠,撞擊力亦相對會較弱, 造成的傷害亦較輕。 ■記者 杜法祖

近年行車遇「天降橫禍」事件簿

日期 2015年 載有逾三十名韓國遊客旅遊巴途經淺水灣道時,一塊大石 2月19日 疑被強風從山坡吹下,擊穿旅巴車窗跌入車廂,車上一家

2012年 將軍澳隧道公路一輛行駛中垃圾車兩輪先後鬆脫,其一越 1月8日 線彈飛擊爆客貨車擋風玻璃,車上5人全傷

2005年 九巴空調巴士經城門隧道往沙田,甫出隧道不遠疑被飛石擊 11月4日 中上層擋風玻璃,一名安坐上層車頭的男子被碎片割傷手。 2003年 一輛拖車拖着故障貨車沿元朗公路行駛,其間貨車右前輪甩 6月20日 脱,撞爆逆線客貨車擋風玻璃插入車內,擊殺後排男乘客。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載物不危他人 司機有責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有指殺人大石疑由運載建材廢料的貨 車跌下,運輸署發言人指根據法例第三百七十四G章《道路交通(交 通管制) 規例》第五十七條,司機須確保負載物已適當地固定在車輛 上。該規例第五十八條亦規定,司機必須確保負載物的重量、分類包 裝及調整,無論何時均不會對任何人造成危險,亦不會對道路或對公 共或私人財產造成損害。違例者被定罪可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

此外,為協助業界了解規例,運署制訂了《車輛載貨守則》,就載 貨安全的不同範疇提供指引,例如司機應選用車身欄板有足夠高度的 貨斗,運載大量而鬆散的貨物(如碎石和廢料等),而貨物亦須蓋好 並將篷蓋繋緊,以防外跌。根據警方數字,截至去年8月止,司機因載 貨不穩而遭檢控人數有650人,前年則有891人。



譚志強生



葵涌殮房辦理認屍手續。譚的女兒表示,昨 意外出事,她指母親接獲父親的死訊後非常 自責。

波友嘆「噚日先傾完偈」

譚在網誌中透露自己嗜好打桌球、唱卡啦 OK和游泳,他一名桌球「波友」對譚離世感 到難過,稱「唉……尋日先響 WhatsApp 傾 偈。」該名波友説,譚退休後不時到荃灣一 間桌球室打波消磨時間,爲人健談,不過甚 少聽他提及當差時的往事。

該桌球室負責人表示,譚每周到來幾次, 爲人風趣幽默健談,更不時請員工及波友飲 茶,人緣甚佳,是波樓中的「開心果」。昨 日聞悉其出事,整個波樓一片愁雲慘霧,衆 人對其離世均感惋惜。 ■記者 杜法祖

墮樓男倒插入車廂 可機乘客嚇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鄺福強、杜法祖)西九龍走廊 昨晨發生巨石砸穿7人車擋風玻璃擊斃司機意外,不到 12小時,無獨有偶,昨傍晚灣仔駱克道亦發生罕見意 外。一輛行駛中7人車遭墮樓男子倒豎葱式插穿車頭擋 風玻璃跌入車廂身亡,死者上半身更一度伏在司機位旁 乘客大腿上,司機與乘客飽受驚嚇之餘,手腳亦壓傷, 同需送院治理。警方正調查死者墮樓原因。

伏屍前座客大腿 極恐怖

顯示,被壓毀7人車屬華人置業旗下公司擁有,公司其 中一名董事為「大劉」劉鑾雄女友陳凱韻(甘比)的胞

事發昨日下午5時許,該輛7人車駛至上址燈位前快 線,車頭擋風玻璃突傳來巨響,碎片橫飛,姓麥(43 歲) 男司機急忙刹車, 赫見一名身穿黑色短袖上衣男子 疑由附近大廈高處墮下,倒豎葱插穿擋風玻璃跌入車 廂,剛好伏在前座姓黃(49歲)男乘客大腿上,場面恐 怖,司機嚇得落車呼救,男乘客則疑腳部被壓傷,加上 受驚呆坐車內。

據附近目擊恐怖一幕的姓李女店員指,當時突驚聞一 現場為駱克道近馬獅道交界鬧市,根據車輛登記資料 聲巨響,望出馬路赫見一名男子倒插在一輛7人車的擋 風玻璃上,僅雙腳外露,消防員趕至救出前座男乘客, 「救出嚟嗰陣成個人都好似嚇親咁,無晒表情……」消 其後相信墮樓青年因財困及生活問題自殺。

防員又將該名倒插在擋風玻璃上重傷男子救下送院,惜 不久證實死亡。7人車司機及乘客分別手腳輕傷,同送 院救治。

現場消息稱,墮樓死者是一名李姓(29歲)男子。警員 在附近駱克道369號「置家中心」22樓天台檢獲疑屬他所 有的風樓、銀包及證件等,相信他從上址天台墮樓,案件 無可疑。由於無發現遺書,警方正調查其墮樓原因。

去年10月17日傍晚6時許,有一輛價值近200萬元的 平治豪華房車駛經荃灣德海街時,被一名由附近大廈高 處墮下的20歲青年插穿車頂天窗,直墮尾座乘客位上 身亡,幸當時尾座無人,60歲司機嚇得跳車呼救。警員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生命熱線:2382 0000

加

向晴熱線:18288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18281



元音策3 MARK SIX 月12日(第16/005期)攪珠結果

頭獎:

二獎:\$2,492,050 (1注中) 三獎:\$111,680 (59.5注中)

多寶:\$24,043,135 下次攪珠日期:1月16日

經理「佔」時涉攻擊警網站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年輕市場項目經理疑於前年非法 「佔領」行動期間,對香港警務處 網站的網絡伺服器發動攻擊,被控 一項刑事毀壞罪及有犯罪意圖取用 電腦的交替控罪。被告昨日否認控 罪受審。辯方稱,警方在拘捕被告 前曾威嚇他,指若他承認犯案就 「淨係拉你唔拉你女朋友」,又要 網址,但不以為意關掉。

他為警員商討後寫下的「口供」簽

被告郭玉衡(26歲),被指於前 年10月3日在其元朗寓所,於1分 鐘內以 DDoS 攻擊警務處網站逾 1,400次。科技罪案組警員葉偉全昨 供稱,警方憑網絡位址追查到被告 的住址,上門搜查期間被告承認曾 於高登討論區或facebook按下一個

但辯方聲言,警方當日突於夜半 決。

到訪,以「兇惡語氣威嚇」被告及 其女朋友,又稱「我哋哝家唔會記 錄」、「如果你認你一個去睇個網 站,我哋就淨係拉你唔拉你女朋 友」等,又稱對方登門逾兩小時 後,葉才作出警誡及發出羈留人士 通知書,被告於被調查時無從知悉 自己的權利,對其造成不公。葉認 同正確做法應盡快發出通知書,但 未能解釋當晚為何沒有這樣做。

辯方申請反對讓葉的記事冊呈 堂,裁判官將於明早就此事作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蘋果日報》於 2013年報道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涉賄案時, 涉未經同意刊登華置大股東劉鑾雄的醫療報告,事後 遭律政司票控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案件 昨日預審時,控方再申請將案押後兩個月,因需時另 邀澳門法律專家。裁判官將案押後至3月初再訊,惟 多次提醒此乃最後一次押後。

控方指,爭議點為該醫療報告交澳門法庭後可向什 麼人公開,除了控辯雙方,傳媒是否屬於參與案件、 有權閱覽資料的「相關人士」。案中被告分別為蘋果 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及時任總編輯張劍虹。